

孟津区 2023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

施工合同（五标段）

合同编号：MJQPGDSTLSZHXLXM-2023-SG-05

发 包 人：洛阳市孟津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志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

签定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

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洛阳市孟津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（发包人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承包人：河南志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住 所 地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娄店乡北街富康路 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可新

信用代码：914101000664857842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

孟津区 2023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五标段。

2、项目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

3、项目内容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孟津区横水镇内，施工内容包括：主要内容为治理坡耕地，建蓄水池、沉沙池排水沟，修建田间道路等。以设计图纸为准。

二、项目承包范围、质量

承包范围：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。

质 量：项目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三、本合同的整体内容。

1.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的合同条款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投标报价书；

(3) 补充文件；

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7) 图纸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或者协商解决。

3. 签约中标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叁佰零壹元叁角陆分; ¥ (2157301.36 元)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分包: 允许乙方分包的项目、工作内容的规定: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。

2. 乙方项目经理: 张永华 (注册编号: 豫 241171826841),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, 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, 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, 未经甲方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, 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, 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。

3. 乙方人员管理: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, 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: 马玉琴 (注册编号: C20190972140300000093), 保证质量, 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, 未经甲方或监理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, 甲方

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，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单方更换技术负责人。

4. 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：刘一江（注册编号：SGL20204100310），由乙方负责采购、验收、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，且费用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内。

5. 指定专人具体负责，姓名：李璐璐。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。做到七个 100%，八个必须，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，环保和扬尘治理费已计入措施项目（施工临时工程费）中。

6. 乙方应保证合法、合规、安全施工，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、重大交通事故、重大垮（塌）事故。指定专人具体负责，专职安全生产：魏名琪（注册编号：SGL20214101344，杜绝一切伤、亡事故；如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乙方所有管理人员须提供近 3 个月社保。

7. 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如需切割和占用道路、清运垃圾、占地、取土、伐树、用水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，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工程，按时按量实施、资料收集、竣工验收等工作。缺陷修复，费用乙方自理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须完整移交给甲方，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。（乙方随时配合上级检查）

9. 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开工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0 日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/天，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%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3% 缴纳（银行转帐或者保函，孟津区财政专户：洛阳市孟津区国库支付中心。账号：16132101040002815。开户行：农行孟津支行。备注：孟津区 2023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五标段履约保证金）

六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

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，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根据有关规定乙方按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如因工资问题造成农民工上访，一经核实，甲方可从乙方项目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。每次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罚款，从本项目款中扣除。农民工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% 缴纳（银行转帐或者保函，孟津区财政专户：洛阳市孟津区国库支付中心。账号：16132101040002815。开户行：农行孟津支行。备注：孟津区 2023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五标段农民工保证金）。

七、项目款支付

1. 本项目无预付款；
2. 付款时间和方式：工程按照形象进度付款，完成全部工程量经初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待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

20%。

3. 本项目图纸以内（含隐蔽工程量）的所有工程量都由乙方完成，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量按设计变更，由乙方提出，经监理人、设计单位和甲方予以确认后计量。变更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%。

4.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：本项目工期较短，不再调整项目工程量造价。

八、本合同共陆份

甲方肆份，乙方两份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

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。

十、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

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公平、友好、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诉诸合同签订、履行地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保持工程建設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(签字或盖章)： 

单位地址：洛阳市孟津区城关

镇桂花中路 307 号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(签字或盖章)： 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睢

阳区娄店乡北街富

康路 16 号

河南志超市

联系电话：0379-67912233

联系电话：0370-2875999

15716728090

开户银行：商丘市工商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睢阳支行

帐 号：1716020609200037178

2023年 11 月 20 日

2023年 11 月 20 日